

##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	6,220,867,716.60	4,108,737,067.31
加：本期净利润（“-”表示亏损）	2,050,908,425.28	2,305,069,104.87
股份注销、股份支付影响	9,736,169.00	9,736,169.00
减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	1,017,131,477.06	1,017,131,477.06
提取盈余公积	237,743,666.23	230,506,910.49
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	7,026,637,167.59	5,175,903,953.63

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,175,903,953.63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

6,990,533,74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9,716,012.41 元（含税）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## 三、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